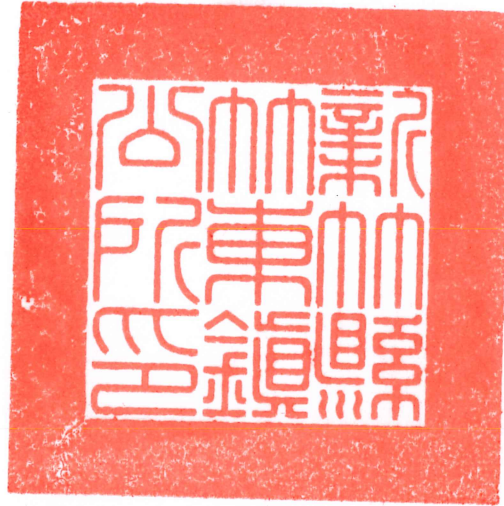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43400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。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114年3月7日鎮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
二、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。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郭遠彰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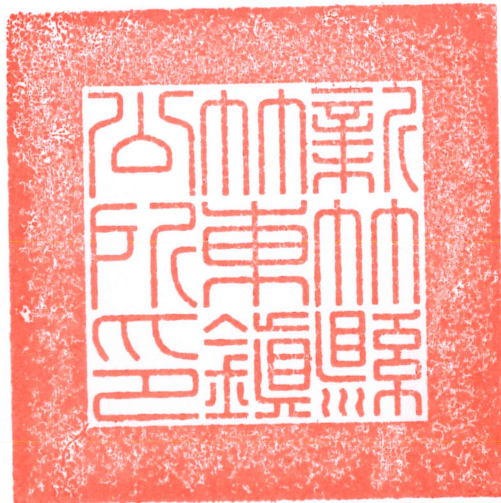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4340005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修正對照表」。

鎮長 郭遠彰